

##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角轮胎或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丁玉华先生、张涛先生、单国玲女士、林小彬先生、丁木先生、迟雷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综上，同意提名丁玉华先生、张涛先生、单国玲女士、林小彬先生、丁木先生、迟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峰先生、范学军先生、房巧玲女士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规定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综上，同意提名刘峰先生、范学军先生、房巧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三、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津贴是公司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情况，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定的，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2017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公司在28亿元额度范围内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资金结构、资产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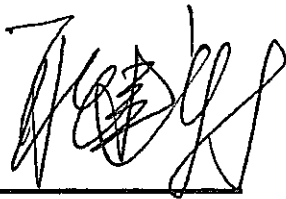
公司2017年度现金管理额度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运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同意关于公司2017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耿建新



李宪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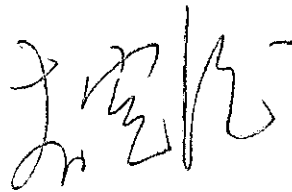


于勇

2017年6月5日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耿建新

李宪德

于勇

2017年6月5日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耿建新

\_\_\_\_\_

李宪德



于勇

2017年6月5日